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08年度司促字第5604號

債　權　人　讚成食品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環讚
債　務　人　伍久冷凍食品有限公司
兼　　上
法定代理人　陳玠濠
債　務　人　陳淑娟

一、債務人伍久冷凍食品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下同）6,838,698 元，及自附表一所示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計算之利息。

二、債務人陳玠濠應向債權人給付843,922 元，及自附表二所示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計算之利息。

三、債務人陳淑娟應向債權人給付1,043,971 元，及自附表三所示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計算之利息。

四、債務人伍久冷凍食品有限公司、陳玠濠、陳淑娟應各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 元。

五、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即聲請狀）所載。

六、債務人對於本命令，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附表一：　　108年度司促字第5604號

編號	發票日	金額（新臺幣）	利息起算日
001	106年4月10日	517,132元	106年7月5日
002	106年4月20日	517,132元	106年7月5日
003	106年4月30日	517,132元	106年7月5日

（續上頁）

004	106年5月10日	414,642元	106年7月5日
005	106年5月20日	414,642元	106年7月5日
006	106年5月30日	414,642元	106年7月5日
007	106年6月30日	336,948元	106年6月30日
008	106年7月30日	336,948元	106年8月28日
009	106年8月30日	336,948元	106年8月30日
010	106年9月30日	336,948元	106年9月30日
011	106年10月30日	336,948元	106年10月30日
012	106年11月30日	336,948元	106年11月30日
013	106年12月30日	336,948元	107年1月2日
014	107年1月30日	336,948元	107年1月30日
015	107年2月28日	336,948元	107年3月1日
016	107年3月30日	336,948元	107年3月30日
01	107年4月30日	336,948元	107年4月30日

（續上頁）

7			
018	107年5月30日	336,948元	107年5月30日

附表二：			108年度司促字第5604號
編號	發　　票　　日	金額（新臺幣）	利　息　起　算　日
019	106年7月22日	240,183元	106年8月25日
020	108年7月10日	102,283元	106年8月25日
021	106年8月20日	204,566元	106年8月28日
022	106年7月15日	98,963元	106年8月28日
023	106年7月20日	98,963元	106年8月28日
024	106年8月15日	98,964元	106年8月28日

附表三：			108年度司促字第5604號
編號	發　　票　　日	金額（新臺幣）	利　息　起　算　日
025	106年7月27日	176,240元	106年8月28日
026	107年7月30日	316,779元	106年8月28日

（續上頁）

027	106年7月13日	225,552元	106年8月25日
028	106年8月10日	325,400元	106年8月28日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7　　日

司法事務官

附註：

一、本事件確定後，本院依職權以平信自動發給確定證明書；聲請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40日後，如尚未收到確定證明書者，得自行具狀聲請核發確定證明書，確定與否，本院當另行函覆。

二、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或補充裁定。

三、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